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更好地保障公司及投资者 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保险机 构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 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30万/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 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 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